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关注公告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义煤公司”）已发行“11 义煤债”、“11 义马 MTN1”、“12 义马 MTN1”和“13 义马 MTN1”，并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下称“联合资信”）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均正常存续。

义煤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公告称，义煤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能源”）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通字 1359 号）。因大有能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大有能源进行立案调查。2015 年 10 月 16 日，义煤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81 号），中国证监会拟对义煤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相应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1. 涉嫌欺诈发行违法事实

2012 年 3 月 23 日，大有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75.39 亿元，其中 57.27 亿元用于购买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的天峻义海能源煤炭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峻义海”）100%股权，其中聚乎更一首矿区（以下简称“聚乎更一”）采矿权评估价值 23 亿元。聚乎更一法定采矿权人为青海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里煤业”），为确保大有能源完成定向增发之目的，木里煤业同意将采矿权零价款转给天峻义海。2012 年 5 月 28 日，义煤公司、义海能源、大有能源、天峻义海联合向青海省国资委、木里煤业、青海矿业出具承诺，待大有能源公开发行完成后，将聚乎更一采矿权转回给木里煤业。2013 年 1 月 7 日，大有能源发布公告称完成股权收购。此后，按照《承诺函》约定，同年 1 月 25 日，天峻义海将其持有的聚乎更一采矿权零价款转让给木里煤业集团。

前述聚乎更一采矿权系天峻义海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目标资产的核心资产，如果天峻义海不具备采矿权证，则其不能办理其他相关证照，进而不能与本次定向增发所描述“天峻义海公司”及其价值相符合。义煤公司为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一系列安排，使得天峻义海具备了采矿权并办理了其他生产经营证照，成为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的标的公司之一。随后，义煤公司、大有能源等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提交后、获得证监会审核通过前，签署了涉案的《承诺函》。《承诺函》对本次增发目标之一的核心资产，即天峻义海持有的聚乎更一采矿权转让给木

里煤业进行了承诺。此后，《承诺函》得到实际履行，在大有能源公告完成收购、天峻义海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天峻义海即与木里煤业签署了将涉案聚乎更一采矿权转回给木里煤业的《采矿权转让协议》。

义煤公司作为大有能源控股股东，策划并指使涉案欺诈发行行为。第一，义煤公司主导了本次定向增发相关事项。第二，欺诈发行过程中大有能源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与义煤公司直接负责主管人员高度吻合。第三，义煤公司对出具承诺函事项进行了积极协调。此外，根据义煤公司、大有能源出具的《关于义煤公司管理大有能源情况的说明》中表述“在现行国有企业管理体制下，大有能源上市以来独立性不强，主要表现在管理部室的人员未明确划分，业务方面仍受义煤公司的管理，重要事项需得到义煤公司的审批”。

2014 年 9 月，天峻义海与木里煤业签署了采矿权零价款转回协议书，协议将涉案的聚乎更一采矿权零价款转回天峻义海。

2. 中国证监会对义煤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大有能源及其控股股东义煤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以及第二十条关于“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隐瞒了天峻义海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承诺函》以及发行后通过签署、履行《采矿权转让协议》实际履行了《承诺函》，事实上使天峻义海核心资产虚空的真相。本案中义煤公司作为大有能源和义海能源的控股股东，策划并主导了相关违法行为，义煤公司违反了《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以及第二十条之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义煤公司涉案欺诈发行行为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武予鲁、田富军、翟源涛、李永久、乔国厚。

根据上述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对义煤公司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2300 万元，对相关涉案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不同程度罚款。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对义煤公司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21 日